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松江区闵塔路 579 弄园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闵塔路 579 弄园区道路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民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803.8650万元，资产总额为6959.3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民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4日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沈利

投标单位公章：上海民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